

##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7,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一方面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超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项目，另一方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2月16日，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公司为此次募集资金单独设立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3090122000057366）。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第0035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20号）。2017年5月10日，上述发行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资金募集单独开立了一般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宁波银行深圳后 海支行营业部	73090122000057366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2017年3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账户变为专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6-020。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 （一）账户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宁波银行深圳后 海支行营业部	73090122000057366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上述账户为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

专户注销。详见《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